

許君年表

附錄
附年表考

陶方琦纂

中華書局

許君年表

此據許學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許君年表攷

清 會稽陶方琦纂

東漢經儒通五經兼小學者。許君爲最。范書本傳所載甚希。許君生卒年月皆無可考。本傳但云再遷除
凌長。卒于家。卒於何時。生於何世。書傳有闕。寂無聞焉。或謂生於建武時。以說文敘云。古文孝經者。建武
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說。許君學古文孝經說。則其口受於宏可知。故洪北江諸人皆
謂許君生於東漢之初也。或以爲卒於安帝之末。安帝永初七年起丁未。止癸丑。元初六年起甲寅。止己
未。永寧一年庚申。建光一年辛酉。延光四年起壬戌。止乙丑。如云卒於安帝末年。計其時乃在上說文之
前後數年矣。此說也。見於懷瓘書斷。而不知皆非也。許君於師。例不稱名。說文解字中引賈逵說。皆稱賈
侍中。用字翻字下引衛宏說。皆直指爲衛宏。不稱其官。又或謂師事宏者有徐巡。許君或由巡而口傳之。
然許君說文解字亦引徐巡說。並稱其名。其非口受於宏與巡可知。則其非生於建武時尤可知。至張氏
書斷謂許君安帝末年卒。此誤讀許冲表文而臆斷之也。許冲上說文在建光元年。正安帝之末年。其表
云。今慎已病故。張氏約計之。謂即卒于此時。其實許君之卒。其事久軼。唐人亦未之知耳。言許君生卒者。
惟嚴氏鐵橋之說最爲可憑。嚴氏許君事蹟考云。許君蓋生於明帝朝。說文後敘作於永元之十二年。彼
時許君不得甚少。即使年未三十。亦必生於明帝朝也。明帝在位十八年。起戊午。止乙亥。和帝永元八
年。賈逵爲侍中騎都尉。許君從逵受古學。其艸說文亦在此時。十二年正月艸說文竟。其後敘云。粵在永

元困頓之年。蓋屬艸畢。故作後敘也。安帝永初四年。與劉珍、劉騶、馬融等五十餘人校書東觀。許沖表云：「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黃門孟生、李喜等。卽此時也。」建光元年九月。遣子沖奏上說文十五篇。并上孝經古文說一篇。時許君去官且病。故許沖表云：「今慎已病。」又云：「故太尉南閣祭酒。故者已去官之詞。」是年辛酉。上距永元庚子作說文後敘之年。已二十二年矣。許君蓋卒于桓帝朝。以西南夷夜郎傳言桓帝時郡人尹珍從許君受經書爲證。計桓帝元年上距建光元年許沖上說文時。已二十七年。是許君之壽。當以八十餘爲斷。桓帝在位二十一年。起丁亥。止丁未。是說也。于許君生卒大概。較可信也。乃琦乃取許君之師友弟子間互相考證。并備著其生卒。詳考其事迹。皆以見於許君本傳。及說文二敘。史書漢碑。旁推其時。爰得數端。以左諛嚴氏之說焉。長於許君者爲賈逵。許君之師也。許沖表云：「臣父慎。本從逵受古學。許君自敘曰：『書孔氏。詩毛氏。春秋左氏。卽從逵受古學之據也。』賈逵以建武八年生。以永平十三年卒。見本傳許君艸說文在永元十二年。是時逵尙未卒。故許沖表又云：「慎博問通人。考之于逵。作說文解字。許君生於明帝之初年。則賈逵長于許君者約計三十年內外。故許君本傳云：『少博學經籍。少者僅及二十之年。許君少年所通。皆今文之學。』時人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又云：『慎初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撰爲五經異義。曰：『初者。亦必早年之著述。』當在建初四年。令諸儒講論五經。同異於白虎觀時。聞其緒論。退而爲是書也。由是推之。許君由郡功曹入京師。在建初四年。以後受古學于逵。當在建初八年。賈逵傳章帝八年。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尙書毛詩。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

郎朝夕受業黃門署云云。許君既受古學于遠。說文敘亦云。書孔氏。詩毛氏。春秋左氏。正興建初八年。賈遠受詔所教諸經相同。是許君從遠受古學。定在此時。由建光八年上距明帝初年。許君年二十餘。故本傳云少博學經籍。此一確證也。與許君同時者。爲馬融。許君之友也。馬融傳云。融嘗欲訓左氏春秋。及見賈遠注。曰。賈君精而不博。遠上左氏春秋詁。乃在建初元年。融至賈遠卒時。年僅二十三。故于賈遠稱君者。敬其先達之詞。許君從遠受古學。必先通左氏春秋。何以證之。高彪碑。師事故太尉許公。而卽云治左氏春秋。皆一線相承之師法也。永初四年。詔馬融等校書東觀。許冲表云。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正在此時。是與馬融又同官。許君有淮南子注。馬融本傳亦云。有淮南注。蓋許君于馬融爲前輩。而又爲同官。許君著述。馬融在東觀時必盡讀之。馬融以建初四年生。延熹九年卒。許君生於明帝初年。則長於融者在二十年以外。故許君本傳云。馬融嘗推敬之。敬其學并敬其年長也。此亦一證也。後於許君者爲鄭康成。許君之後輩也。康成以陽嘉二年生。以建安五年卒。鄭君注三禮。屢引許君說文解字中說。其推崇許君可知。鄭君本傳有駁許慎五經異義一言。今近儒尙有輯本。可見梗概。其與駁何休之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例相相似。唯其生同時。且其人尙在。故致駁詰。使互爲問。論駁得失。鄭駁異義。意其時許君尙在。然鄭君駁何休。猶與之論難。及駁許君。許君不及致辨者。以康成爲此書當在桓帝中年。許君卒於桓帝初者也。此又一證也。問。梁於許君者。有尹珍。高彪。許君之弟子也。尹珍事蹟無可考。惟後漢西南夷夜郎傳曰。桓帝時。郡人尹珍。自以生於荒裔。未知禮義。乃從汝南許慎。應奉受經書圖緯。學成還鄉里教授。

官至荊州刺史。晉常璩華陽國志南中志亦云。桓帝之世。毋斂人尹珍。字道真。以生遐裔。未漸庠序。乃遠從汝南許叔重受五經。又師事應世叔學圖緯。通三才。還以教授。于是南域始有學焉。許君與應奉皆汝南人。然尹珍先事許君。後事應奉。必不同時。考應奉傳。奉于永興元年。拜武陵太守。興學校。舉側陋。尹珍師事奉。必在此時。蓋此時許君已卒。珍遂學于應奉。由是推之。許君之卒。在永興以前。爲桓帝初年無疑矣。此一證也。又隸釋載外黃令高彪碑。師事□□尉汝南許公。桂氏曰。闕處乃故太二字。許冲表亦云故太尉。可證。明于左氏。桓帝立博士□□不就孝廉□□皆有缺文。又云□□被朱衣□□步三署恬虛守約五十以毀弘農楊公爲光祿勳。表君取□觀□□即東觀校書事。後遷外黃令。光和七年六月卒。云。高彪蓋早從許君受左氏學。舉孝廉不就。迫中年辟三署掾。所云恬虛守約五十以毀。雖屬敷衍。然高彪五十之年。尙不就仕。此據也。弘農楊公卽楊賜。賜以熹平元年遷光祿勳。表舉高彪入東觀。常在此時。是時高彪約五十餘歲可知。以熹平元年逮至光和七年。計十三年。是高彪卒時。其年僅及七十。以光和七年以上距許冲獻說文時之建光元年。計六十四年。是高彪在安帝末年不及十歲。安能師事許君。是知許君之卒。決非在安帝末年。而在桓帝之初年無疑矣。此又一證也。要之許君事蹟。留傳甚罕。其爲郡功曹。常在章帝建初初年。及舉孝廉。當在和帝永元初年。許君本傳云。少博學經籍。其入京師。質問疑義。當在建初四年。詔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時。其先通今文之學。後從遠受古文學。常在建初八年。詔賈逵各選高才生受左氏春秋古文尙書毛詩時。其由舉孝廉。辟太尉南閣祭酒。約十餘年。及充東觀校書。又歷十餘年。其除浸長。當在安

帝元初六年。是年掾尉出補令長者六十五人。許君必於此時方除浚長。許君既除浚長。不樂之官。乃託病而歸。故于後三年之建光元年。遣子冲上書。猶云今慎已病。卽是前年託病不爲浚長之說也。又云故太尉南閣祭酒。以不爲浚長。故仍書其太尉掾屬舊官也。高彪碑亦云師事汝南故太尉許公。正與此合。范史云除浚長卒於家。乃要其終之辭。其實許君不曾爲浚長。許冲之表。高彪之碑。塙鑿可據。仍題爲太尉南閣祭酒是也。許君之卒。總當以桓帝初年爲定。蓋由南閣祭酒充東觀校書。遂除浚長。引病而歸。居家授經。又二十餘年而卒。此其大略也。許君之壽。亦當如嚴氏所云八十餘。安邱王氏曰。許冲上書時。云今慎已病。尹珍學於許君。當桓帝時。近三十年。豈能病許久。且旣病。又安能教尹珍乎。是知病者託詞。不願出山而已。是時許君年不過五十。高尚如此。此言是也。大抵許君博通經籍。爰享大年。兩漢之時。高風可仰。許君以外。實無幾人。彼以謂生於建武時者。逮桓帝時已百有餘歲。其說不足憑也。今爲表如左。又綴其出處著述於下。使覽古者詳焉。

許君年表

會稽陶方琦纂

紀年	繫事	著書
<p>明帝 永平元年 戊午 永平二年 己未 永平三年 庚申 永平四年 辛酉 永平五年 壬戌 永平六年 癸亥 永平七年 甲子</p>	<p>許君生當以明帝初年爲定。或云生建武 中年之說。皆非也。范書許君本傳。許 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續漢書郡國 志。豫州汝南郡有召陵縣。許冲表云。 召陵萬歲里。又邑部部。汝南召陵里。</p>	

許君年表

許君年表

永平八年

乙丑

永平九年

丙寅

永平十年

丁卯

永平十一年

戊辰

永平十二年

己巳

永平十三年

庚午

永平十四年

辛未

永平十五年

壬申

永平十六年

癸酉

永平十七年

甲戌

永平十八年

乙亥

章帝

建初元年

丙子

建初二年

丁丑

建初三年

戊寅

建初四年

己卯

許君年表

賈逵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

許君此時當爲郡功曹·許君自敘云·學儻十七以上·始試誦繡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後漢杜詩傳·本以史吏一介之才·李注·史吏·初爲郡功曹也·御覽二百六十四引汝南先賢傳·許慎爲功曹·奉上以篤義·率下以恭寬。

章帝紀·建初四年·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

本傳云·許君性純篤·少博學·通經籍·時人語曰·五經無雙

經同異。儒林傳亦云。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攷詳同異。連月乃罷。許君本傳云。少博學經籍。少者二十弱冠之時。許君此時年正二十餘矣。且已稱博學經籍。疑白虎觀講經之際。許君由此始入京師。未可知也。是年。馬融生。融常推敬許君。且與許君同校書中觀。故備嘗其生卒。

許叔重。許君蓋早年盡通今文之學。故時譽如是。又云。初。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于是撰爲五經異義。曰初者。亦少時所作也。疑自聞白虎觀諸儒異同之論。退而攢是書。亦未可知。今五經異義輯存本內多用今文之說。知必在從遠受古學以前之所著述也。隨經籍志。五經異義十卷。許慎撰。今陳氏左海集其逸說爲三卷。并爲疏證。

建初五年
庚辰
建初六年
辛巳
建初七年
壬午

惠初八年
癸未

賈逵傳。惠初八年。詔賈逵等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尙書毛詩。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主國郎。朝夕受業黃門署。學者皆欣欣獎慕焉。許君從逵受古學。常在此時。蓋許君既入京師。備聞白虎觀諸儒經義。雖少博通今文之學。及是時一意習古文之學。而從賈侍中。賈逵以興立左氏春秋見稱于時。許君亦必先通是經而旁及古文尙書毛詩。觀于高彪碑師事汝南許公治左氏春秋。可以知也。故其說文解字自敘云。尙書孔氏。詩毛氏。春秋左氏。輿是年賈逵受詔所授正副。遂斷以從逵受古學自此年始。

元和元年

甲申

元和二年

乙酉

令逵自選公羊殿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

許君年表

元和三年

丙戌

章和元年

丁亥

章和二年

戊子

永元元年

和帝

己丑

永元二年

庚寅

許君此時當舉孝廉。順帝紀。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踐奏。乃得應選。是在順帝以前三十以上亦有舉孝廉者。故書初令云云。又曰。其有茂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是舉孝廉漢初亦不甚限年齒。許君此時年三十餘。正宜舉孝廉時也。漢官儀。世祖詔云。丞相故事。四科取士。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是漢制孝廉皆

永元三年

辛卯

永元四年

壬辰

永元五年

癸巳

永元六年

甲午

永元七年

乙未

永元八年

丙申

于郡吏中舉之。故許君由郡功曹乃舉孝廉。即辟公府爲太尉南園祭酒。

賈逵爲左中郎將。

十二月。張酺爲太尉。張酺、汝南人。

或卽爲許君府主。

賈逵傳。永元八年。復爲侍中。領騎都尉。內備帷幄。兼領祕書近署。甚見信用。許冲表云。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又云。慎博問通人。攷之於

許君此時當紳說文。許冲後敘曰。博問通人。攷之于逵。作說文解字。是時逵復爲侍中。許君又辟公府。故得以攷正也。

永元九年

丁酉

永元十年

戊戌

永元十一年

己亥

永元十二年

庚子

遠。皆在此時。許君雖辟公府。猶從遠問學可知。

賈逵與魯丕黃香。說經相雜。

九月。太尉張酺免。以張禹代之。說文解字後敘作于正月。時張酺尚為太尉。許君此時當久為南閣祭酒。(今說文解字及淮南子題名尚稱太尉祭酒。范史失載也。)攷百官志。太尉掾史屬有黃閣。又有閣下令史。閣下即南閣。令史即祭酒。衛宏漢官儀。丞相設四科之辟。第一科德行高妙。志節清白。補西曹南閣祭酒。許君蓋舉第一科。嚴氏曰。許君由郡功曹舉孝廉。由孝廉為南閣祭酒。本傳所云再遷。此其一也。定氏曰。南

正月舛說文解字竟。後敘云。專在永元困頓之年孟陬之月朔甲申。說文解字始一終亥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

永元十三年
辛丑

永元十四年

壬寅

永元十五年

癸卯

永元十六年

甲辰

閏當作南閏。
賈逵卒。本傳云。年七十二。是建武六年生。

許君有淮南子注二十一卷。隨唐經籍皆與高注並存。宋史已不載。晁公武讀書志謂許君之注曰問詁。標題皆曰記。上宋蘇頌校題淮南子序云。無題篇者八篇爲許注。蓋久已并入高注中矣。北宋本淮南子子繆稱篇至要略皆題爲問詁。是無題篇者爲許注。方瑋子史傳志注及釋臧儉刻佚存書中。據輯許注凡五卷。又有許詁存疑四

元興元年
乙巳
殤帝 延平元年
丙午
安帝 永初元年
丁未
永初二年
戊申
永初三年
己酉

張禹復爲太尉

卷·竊思附以八篇·續定問訪
原本二十一卷只完歸許書·
許君說文解字中採用淮南字義
不少·其注淮南·必在說文未
正定之先·馬融傳·馬融有淮
南子注·必許君此法早成·同
在東觀校書·出以相示·故馬
融亦爲之注也·